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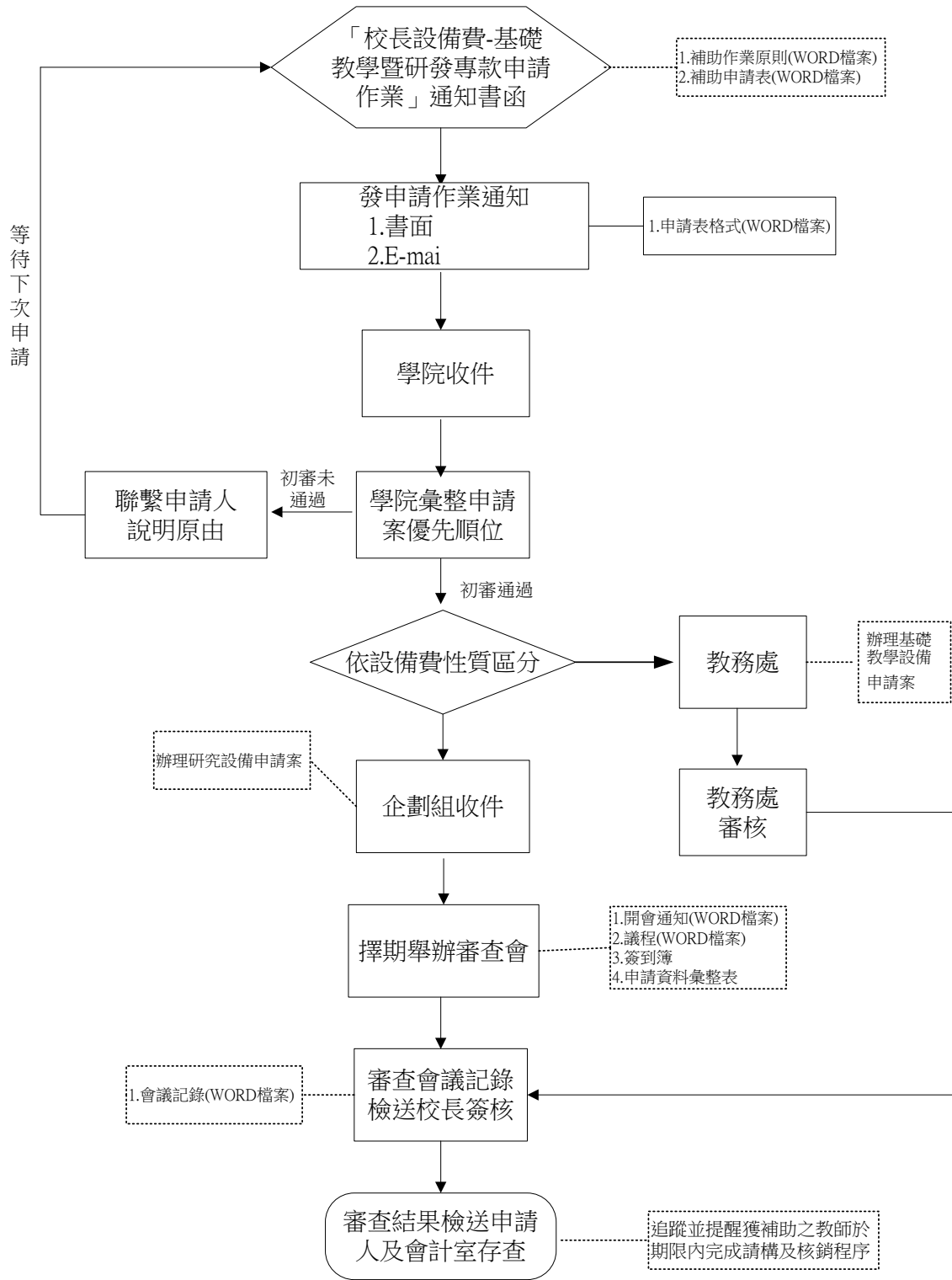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 號	研-企-05	頁次	1/3
文件名稱	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 申請補助流程	公布日期	100-4-22	版次	1
單 位	研發處企劃組	承辦人	陳韻竹	分機	2262
<p>1 目的與範圍</p> <p>1.1 為提升基礎教學，並鼓勵校內教師參與整合型及創新性研究，特訂定本作業準則。</p> <p>1.2 校內有關基礎教學設備及研究設備之申請補助。</p> <p>2 參考文件</p> <p>2.1 全國性法規 無</p> <p>2.2 校內相關法規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p> <p>3 權責單位</p> <p>3.1 主要業務單位為研發處企劃組</p> <p>4 對象</p> <p>4.1 本校各院系所暨專任(案)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p>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研-企-05	頁次	2/3
文件名稱	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流程	公布日期	100-4-22	版次	1

5 流程圖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研-企-05	頁次	3/3
文件名稱	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流程	公布日期	100-4-22	版次	1
<p>6 作業說明</p> <p>6.1 呈核申請通知書函 依「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製作申請通知書函，通知全校專任（案）教師申請相關事項及申請截止日期。書函呈單位主管核示。</p> <p>6.2 發申請作業通知 書面通知全校院、系(所)轉知所屬老師，並 e - mail 通知全校老師知悉。</p> <p>6.3 初審作業 經費補助申請案經系(所)、院提出，由學院審議並排序後送教務處或研發處辦理。</p> <p>6.4 依設備費性質區分 依「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第三條辦理。 6.4.1 基礎教學設備由教務處依其相關程序審理。 6.4.2 研究設備由研發處企劃組依程序審理</p> <p>6.5 彙整申請案件並排列優先順序 依各院提供之優先順序排序，提供審查委員審查依據。</p> <p>6.6 擇期舉辦審查委員會 6.6.1 訂定會議時間、議程及會議資料 6.6.2 通知各委員及分送會議資料。 6.6.3 會議進行。</p> <p>6.7 會議記錄檢送校長簽核。</p> <p>6.8 審查結果檢送申請人及會計室依業務相關規定辦理。</p> <p>7 附件</p> <p>7.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 7.1.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表。 7.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基礎教學實驗設備改進計畫）申請表。 7.1.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補助「新進教學研究人員案」申請表。</p>					
承辦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及第 8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5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5 日海研企字第 096000806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海研企字第 09700040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海研企字第 09900034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海研企字第 10200007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4、7 條及附件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海研企字第 10500260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7 條及附件 1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海研企字第 106001671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海研企字第 10800122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提升基礎教學，並鼓勵校內教學研究人員參與整合型及創新性研究，特訂定本作業準則。

第二條 補助對象：本校各院、系、所所屬專任（案）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具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

第三條 申請案審查分基礎教學設備及研究設備兩項，其優先順序如下：

一、基礎教學設備：

(一)各院整合教學設備。

(二)系所暨教學小組亟需添購或汰舊之基礎教學改進設備。

二、研究設備：

(一)新進教學研究人員（未滿一年）案—初次申請補助以 25 萬元為原則。到職後三年內，得視需要再提申請，最高可申請補助至 50 萬元。

(二)近二年榮獲國內外重大學術獎項案—最高補助 30 萬元。

(三)近二年榮獲本校「學術獎」及「產學研究成就獎」—最高補助 20 萬元。

(四)由學院提出之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

(五)由教學研究人員提出校內跨院系（所）之特色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

(六)與國外知名大學學術合作計畫案。

(七)與中央研究院學術合作計畫案。

(八)與國內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案。

(九)個人執行之學術計畫設備費不足款案。

申請前項第一款補助案者，請提供相關配合款以為評估之佐證；第二款第六至九目補助案者，可提供足以佐證該案由之文件或相關資料，且需有院、系、所、中心提供設備費總金額 1/3 以上之配合款。

- 第四條 經費補助申請案經系（所）、院、中心提出，由學院或中心審議並排序後送教務處或研發處，提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本委員會以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及主計主任組織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
- 第六條 經費補助申請案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同意補助後由研發處給予補助編號。校長設備費補助所衍生的相關效益應加註補助編號以為執行績效之評估。
- 第七條 每年經費補助申請案，原則上分兩梯次，分別於二月及八月公告辦理，而國外採購案申請以第一梯次為原則，且所有申請案應於年度結束前付訖結案。申請者請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表」（附件一）。
- 第八條 申請補助案之採購決標金額先由計畫或院、系、所、中心配合款支應，再由核定之補助款補助，剩餘金額歸還校務基金。
- 第九條 凡單項儀器核獲補助新台幣 20 萬(含)以上之單位或教學研究人員，應填寫「儀器設備績效調查表」，作為經費使用成效之追蹤，並為日後申請補助經費之參考。
- 第十條 本作業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職稱		單位		到職日期	
研究領域							
申請補助金額		院(中心)補助配合款(A)	系所配合款(B)	教育部、漁業署、科技部補助款(C) (請註明來源及證明文件)	其他配合款(D)	配合款總計 (A) + (B) + (C) + (D)	
	<p>1. 申請基礎教學設備者，請提供相關配合款以為評估之佐證。</p> <p>2. 申請研究設備第六至九案者，需提供足以佐證該案由之文件或相關資料，且需有院系所提供設備費總金額三分之一以上之配合款。</p> <p>3. 申請補助案之採購決標金額先由所列各項配合款支應，再由核定之補助款補助，剩餘金額歸還校務基金。</p> <p>4. 申請研究設備第四至九案者，請提供產學合作、專利、技轉之相關佐證以為評估之需求。</p>						
補助案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基礎教學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院整合教學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2. 系所暨教學小組亟需添購或汰舊之基礎教學改進設備 (以上兩項申請案請另填「基礎教學實驗設備改進計畫」申請表，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二、研究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進教學研究人員(未滿一年)案(請填寫補助「新進教學研究人員案」申請表，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2. 近二年榮獲國內外重大學術獎項案(請檢附獎項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近二年榮獲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獎」(請檢附獎項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研究成就獎」(請檢附獎項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由學院(中心)提出之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 <input type="checkbox"/> 5. 由教學研究人員提出之校內跨院系(所)之特色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申請第4、5案者請另填補助「校內跨院系(所)之特色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申請表，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6. 與國外知名大學學術合作案(請檢附合作計畫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與中央研究院學術合作案(請檢附合作計畫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與國內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案(請檢附合作計畫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9. 個人執行之學術計畫設備費不足款案(請檢附核定計畫書影本) 						
一、請購設備之基本資料：(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設備名稱	中文：						
	英文：						
廠牌(型式)				數量			
規格 (單價、總金額)	(請詳述本儀器之功能與規格，諸如靈敏度、精確度及其他重要特性、重要附件與配合設施，並請附估價單與規格說明書。)						

二、請購設備用途：(本儀器設備是配合何項研究計畫，請詳列計畫名稱、儀器用途及使用頻率。)

研究計畫名稱	儀器於本項目之用途	預期使用頻率 (小時/週)

三、本儀器可否對外服務？ 是 否：原因_____

四、同類型設備校內是否已購置？ 否 是：管理單位_____

(單價超過 10 萬元之設備請填本欄位，並詳述校內既有同類設備之功能與規格，諸如靈敏度、精確度及其他重要特性、重要附件與配合設施)

五、請購設備之重要性：

六、預期效益(如計畫衍生可開發之產品、產業衍生之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及其他效益等)及
預期效益之期程：

七、過去效益證明 (曾獲補助之申請者請務必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另頁繕打)

申請人	<u>單位</u> 主管	申請日期

審查意見：

院長/中心主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

(基礎教學實驗設備改進計畫) 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含院、系、所 及各教學小組等)					
基礎教學領域					
申請補助 金額		院系所配合款			
課程現況 及 特色說明					
亟須添購 之理由	請填具表格資料，並敘明該設備亟須添購之理由（請避免提列添購大型儀器，而以基礎教學實驗為限，如不敷使用請另頁繕打）				
	課程名稱	必/選	修課人數	任課教師	每學年使用此設備時數
本申請案連絡人	姓名			校內分機	
	E-MAIL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
補助「新進教學研究人員案」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___/___/___

申請人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單位		職稱	
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領域			
聯絡電話	(研究室)		(宅/手機)		
傳真號碼			E-mail		
◎ 請檢附科技部「個人資料表」及「學術著作目錄表」。					

二、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___至___/
			/___至___/
			/___至___/

三、未來職涯規劃 (請簡述個人研究專長、研究方向及未來研究職涯規劃)

申請人簽名：_____